

有關是否公開經貴府備查之宗教團體組織章程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3.07. 法律字第111035040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3月7日

主旨：有關是否公開經貴府備查之宗教團體組織章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25日府授民宗字第1110021002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109年2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02150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復依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故若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政府機關申請之資訊，如屬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1項規定審酌有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及同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又政府資訊因涉及特定法人或團體之權益，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2項規定，考量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其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先以書面通知，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理請求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本於職權判斷（本部104年7月9日法律字第10403507470號函參照）。
- 四、有關宗教團體函送貴府備查之組織章程，依貴府來函所述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辦理所管寺廟登記事項業務之文件，核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有政資法之適用，則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1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予提供。至本件是否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應由貴府就具體個案依法審認之。